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芯

公告编号：2017-053

紫光国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开市起复牌。

紫光国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涉及半导体行业的重大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紫光国芯，证券代码：002049）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2017 年 2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2017 年 3 月 3 日，因筹划中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申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6 日、2017 年 3 月 13 日、2017 年 3 月 20 日、2017 年 3 月 27 日、2017 年 4 月 5 日、2017 年 4 月 12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

因公司预计无法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后 2 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2017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2017 年 4 月 26 日、2017 年 5 月 4 日、2017 年 5 月 11 日、2017 年 5 月 18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

因公司预计无法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后 3 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2017 年 5 月 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5

月 20 日、2017 年 5 月 27 日、2017 年 6 月 7 日、2017 年 6 月 14 日、2017 年 6 月 20 日、2017 年 6 月 27 日、2017 年 7 月 4 日、2017 年 7 月 11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

现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根据初步交易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为长江存储科技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存储”），该标的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注册资本 386 亿元。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湖北紫光国器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国器”）持有其 51.04% 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构成借壳上市。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紫光国器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在本次重组筹划过程中，公司拟新增加一芯片设计公司作为标的公司，该公司及相关交易对方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二、停牌期间主要工作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1、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开展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2、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和申报，与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律师等相关各方签订保密协议，编制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等；

3、公司积极与交易对方进行协商谈判，并就本次重组事宜与交易对方紫光国器签订了框架协议，与相关各方深入探讨、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等内容，对本次重组各个阶段的工作进行细致安排；

4、公司与拟新增标的公司的交易对方就交易事项进行了多次洽谈和沟通；

5、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

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停牌期间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同时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不确定性风险，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及决策程序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长江存储的存储器芯片工厂项目投资规模较大，目前尚处于建设初期，短期内无法产生销售收入，公司审慎论证后与紫光国器等交易对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认为收购长江存储股权的条件尚不够成熟，同意终止本次股权收购。另外，公司与拟新增标的资产交易对方的谈判目前仍没有达成最终意向，且预期难以在较短时间内形成切实可行的方案。

鉴于此，为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认真商讨后，公司召开了由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参加的专门会议，经审慎研究论证后形成一致意见，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既定的战略规划。作为紫光集团“芯”战略的重要成员，公司将继续坚持自主创新与国际合作相结合的发展战略，内生与外延并重，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以期更好地回报全体股东。

五、公司承诺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规定，公司承诺自披露本公告之日起至少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表核查意见，认为：紫光国芯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间所披露的进展信息真实；紫光国芯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七、股票复牌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公司董事会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并感谢大家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7日